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杭成律证字（2019）第 090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电话 (Tel): 0571-85176093

传真 (Fax): 0571-85084316

www.dachenglaw.com

关于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杭成律证字（2019）第 号

致：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学民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2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监事会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 1—7 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何锐文

经办律师（签字）：

王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徐明威



2019 年 6 月 11 日